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能罚决字〔2022〕3号

新疆 有限公司:

法定代表人: 职务: 法人代表

详细地址: 新疆 建国西路 所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,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:

1. 违法事实: 2021年新疆 有限公司将 电厂(2*660MW)工程35kV输变电工程,以劳务分包的形式转包给新疆 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。

2.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:

1) 新疆 电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法人、工程部主任的谈话笔录,新疆 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的谈话笔录;

2) 施工项目部通知、项目竣工报告、《新疆 电力有限公司施工项目管理制度》等过程资料;

3) 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与新疆 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、新疆 电力有限公司与新疆 电

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；

4) 其他相关证据、证明材料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6号令)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出租出借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(试行)》第七条,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第36号令)第三十四条的规定,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1) 给予新疆 [REDACTED] 电力有限公司警告;
- 2) 处以 30,000 元罚款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执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2022年8月3日



非会员水印

备注：此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。